##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689號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1

09

10

11

12

13

14

15

2021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胡筱軒

黄明賢

胡秀琴

李基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7,829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 附表: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5,854元 胡筱軒、胡 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 至113年12月19日止 按年息1.775%計 秀琴、李基 收利息 德 按年息2.775%計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收利息 按年息1.775%計 002 新臺幣19,283元 胡筱軒、黄 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 至113年12月19日止 明賢 收利息 按年息2.775%計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收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58,546元	胡筱軒、胡	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	至113年12月19日止	按年息0.1775%
		秀琴、李基			計收違約金
		德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	至114年2月13日止	按年息0.2775%
					計收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555%計
					收違約金
002	新臺幣19,283元	胡筱軒、黄	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	至113年12月19日止	按年息0.1775%
		明賢			計收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	至114年2月13日止	按年息0.2775%
					計收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555%計
					收違約金

## 附記:

04

06

08

-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